

证券代码：834699

证券简称：南通联科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系由海安联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，并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690281347T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</p>	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系由海安联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，并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<b>公司在南通市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</b>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690281347T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</p>

<p>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<b>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b> <b>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b>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